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給付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作業彙編

(民眾篇)

一、什麼是健保給付之人工心律調節器

人工心律調節器是一精密的電子裝置，能感應心臟的電氣變化。當心臟刺激心跳或傳導的部分有問題時，會造成心跳變慢或不規則現象，可能會讓人覺得頭暈、無力、呼吸困難、暈厥、甚至危及生命。此時所裝置之人工心律調節器會發出微弱電流來刺激心臟，以矯治心律，維持心臟功能。

電極導線：它是一條柔韌、高強度的絕緣線，一頭連接心律調節器，另一頭與心肌接觸，主要是用來傳送電流以達到刺激心跳的目的。

醫師會依照病人身體需要替您選擇最適合的機型。目前健保給付之人工心律調節器，可上健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查詢。

二、什麼是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具備較佳之訊號偵測功能，更加符合心臟之功能需求，能貼近病人之長期臨床需求，惟目前大型研究顯示，對病人的長期預後，以死亡率來說，無明顯改善，但對生活品質以舒適而言，會有些幫助。然而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也有它的禁忌症等，所以必須由專科醫師詳細評估，以做出最好的治療及處置，目前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的廠牌及品名，如附表。

三、為什麼無法全額給付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健保目前所提供的特材品項應已足數使用。新增給付之新醫療材料係改善現有品項的某些功能，但價格較原健保給付類似產品之價格昂貴很多，在健保財源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列入健保給付；健保局為減輕病患的負擔以及考慮給付的公平性，故對該類品項給予部分給付。亦即保險對象如符合人工心律調節器之使用規範者，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者，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局支付人工心律調節器之支付金額102,500元，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四、醫療院所應告知病患哪些事項

醫院應於實施前充分告知病患或家屬使用之原因、須自行負擔金額、一般人工心律調節器及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之廠牌及產品性質（含警語、禁忌症及副作用等）後，填寫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份交由病患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五、如何獲得醫院收費等相關資訊

醫院應將其所進用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之廠牌、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置於醫院之網際網路、明顯易見之公告欄或相關科別診室門口，以供民眾查詢，健保局會不定期派員稽查。另健保局會將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之相關資訊置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hi.gov.tw>／火線議題），民眾可上網查詢。

六、如何檢舉及申訴？

民眾就醫時，如果遇到醫療院所未依上述規定時，請透過以下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

1. 打0800-030598免付費電話，有專人馬上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2. 透過健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的民眾意見信箱E-mail。
3. 親自到健保局各分局或聯絡辦公室。